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
 - (b)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16港仙。
3.
 -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郭人豪先生為董事。
 - ii. 林志成先生為董事。
 - iii. 岑偉基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5至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出售或轉讓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將予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或收購庫存股份；(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落實

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受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一人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8. 就本公告第3(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提呈重選退任，即郭人豪先生、林志成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為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給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本公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